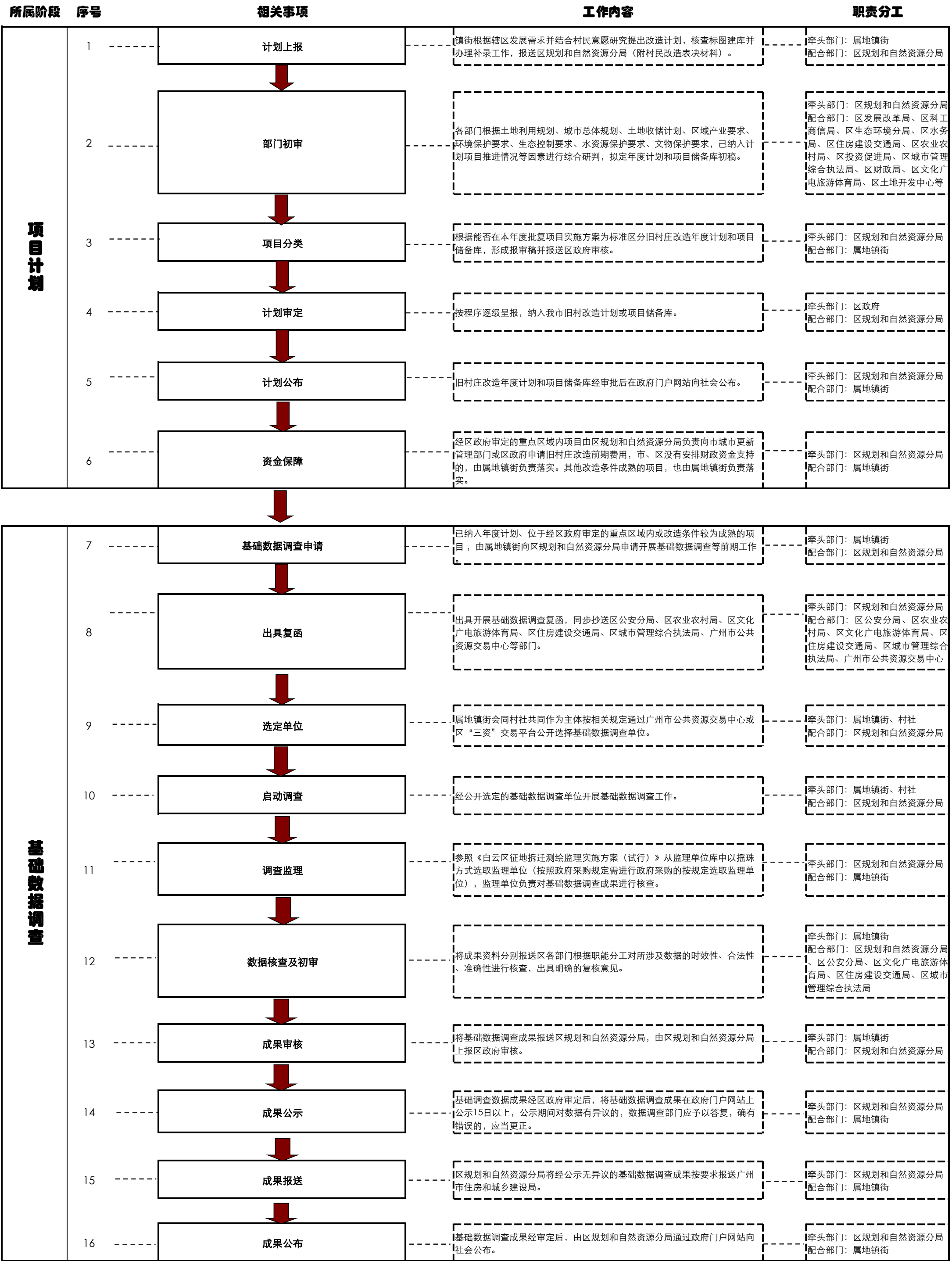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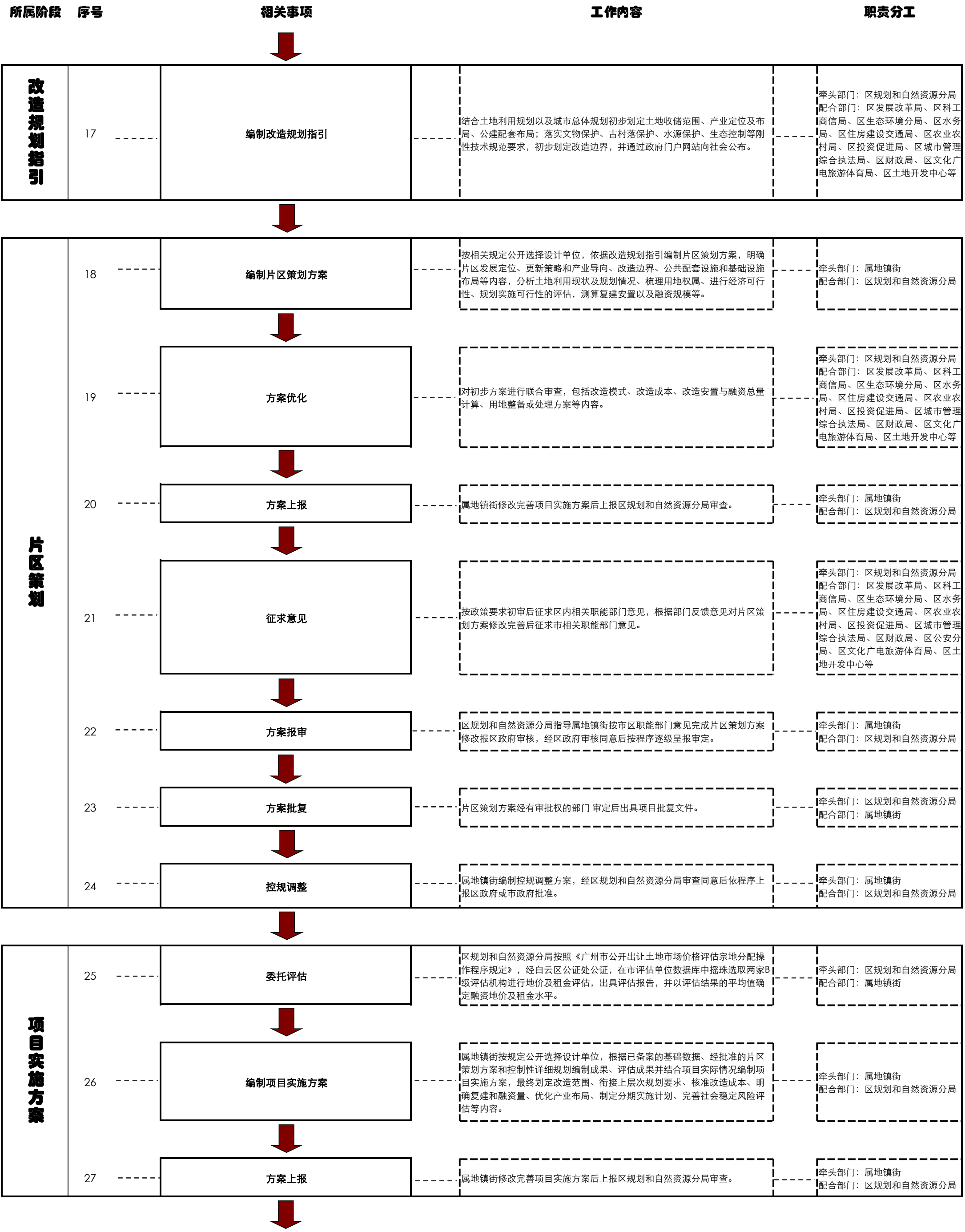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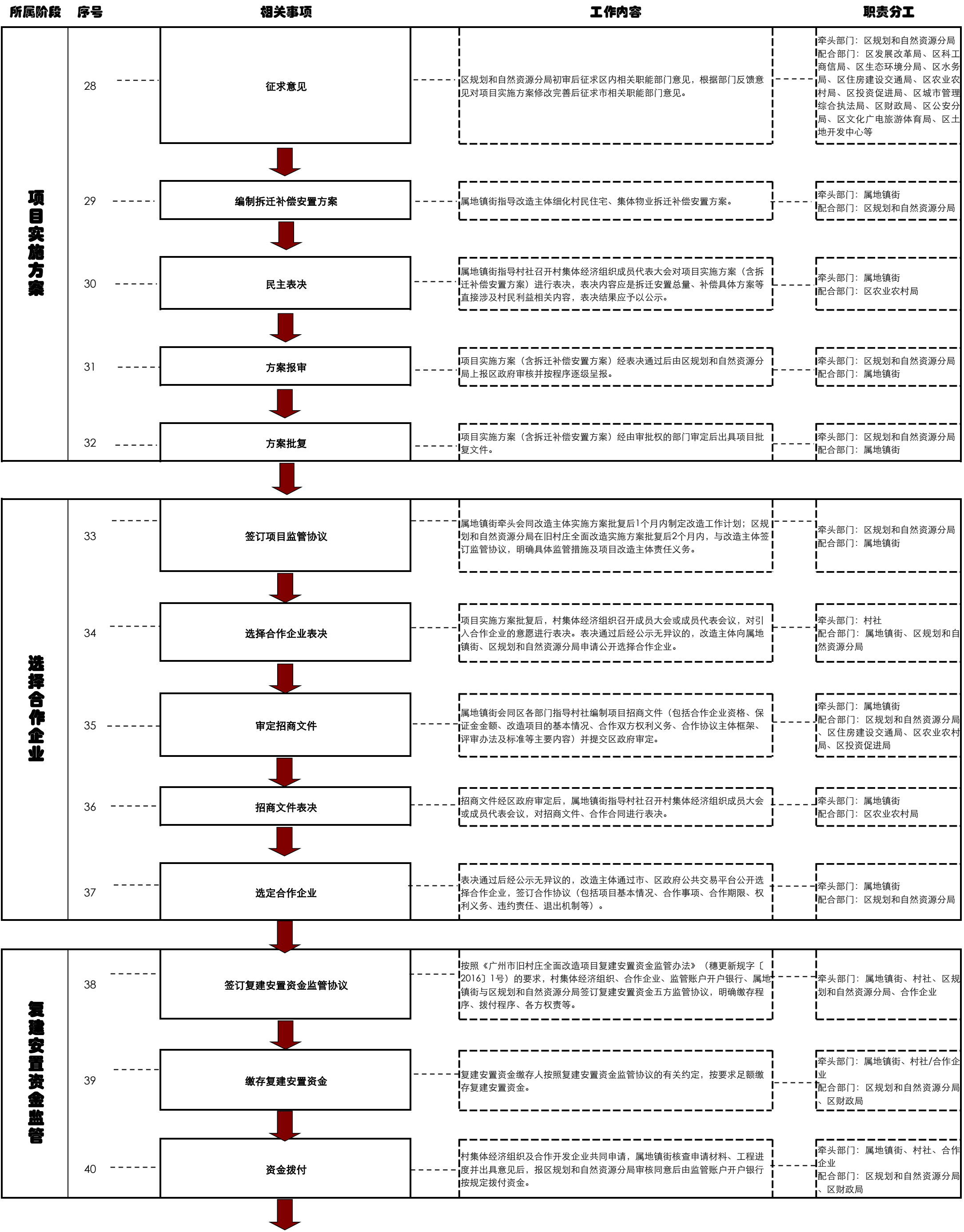
白云区旧村庄全面改造项目工作流程图（试行）



白云区旧村庄全面改造项目工作流程图（试行）



白云区旧村庄全面改造项目工作流程图（试行）



白云区旧村庄全面改造项目工作流程图（试行）

所属阶段	序号	相关事项	工作内容	职责分工
拆迁补偿安置	41	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属地镇街组织村集体开展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住宅房屋分期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每一期应当达到80%以上权属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后，方可启动房屋拆除工作。	牵头部门：属地镇街、村社 配合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42	土地转性	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依法表决同意，村集体经济组织可申请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牵头部门：属地镇街、村社 配合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43	安置房建设	分期实施的，应当按照安置地块优先于融资地块的顺序安排，也可每期安置地块与融资地块结合，但首期应当优先建设安置房。	牵头部门：属地镇街、村社 配合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44	公建配套保障	旧村庄更新改造项目改造范围内由改造主体负责的公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启动建设，除安置房外，其他建设项目不得启动。	牵头部门：属地镇街、村社 配合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45	报建及项目建设	复建安置区、融资区开发建设程序按照相关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在办理项目立项、用地报批、土地供应、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审核）手续后，开展项目工程施工、验收备案、回迁选房、确权登记等。改造主体在供地、流转、规划报建等手续前须完成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作。	牵头部门：属地镇街、村社 配合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住房建设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环境生态分局